

講題：遺產繼承(含外國人、新住民及兩性平權繼承實務)

課程大綱：

- 零、名詞解釋
- 壹、從相關判決學繼承
- 貳、從案例學繼承
- 參、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
- 肆、新住民(外籍配偶)繼承
- 伍、兩性平權繼承

零、名詞解釋：

繼承

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配偶**包括的**承繼其遺產。

遺產

遺產	死亡時 遺有財產 。(遺贈 1) 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贈 4 I)
視為被繼承之遺產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p>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p> <p>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p>
視為其所得遺產	<p>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p>

外國人：

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

新住民

臺灣新住民 (Taiwanese new immigrants) 是中華民國政府對跨國通婚 (包括 1991 年冷戰結束之後的大陸配偶) 抑或其他原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的統稱。

兩性平權

性別平等 (英語: Gender equality), 又稱男女平等、女男平等、兩性平等、性別平權、性別平等主義, 傳統上也指**兩性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 在政治、經濟、社會和家庭中應受到平等對待, 反對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是《世界人權宣言》的目標之一, 其目的是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 例如民主活動和確保同工同酬。具體實踐中, 性別平等的目標是

使兩性在整個社會生活中**平等對待**，而不只是在政治、工作或其他政策規定的領域。

壹、從相關判決學繼承

一、 耕地租賃權之繼承(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10 號)

按耕地租賃為財產權之一種，且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是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除拋棄繼承者外，依法均有繼承之權利，亦不因其是否有耕作能力而有所不同。又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2 項、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2 項、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條第 5 款規定之意旨，是耕地承租人之繼承人在繼承耕地租賃權後，於分割遺產時，應將耕地租賃權分歸能現耕繼承人取得。

二、 未結婚登記配偶之繼承權(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7 號)

修正(96.05.23)前民法第 982 條所謂公開儀式，僅須結婚當事人舉行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即足，至結婚與訂婚是否同日或鋪排穿戴如何則非所問。另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配偶對於被

繼承人之遺產，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繼承。故雖未為結婚登記然符合修正前結婚公開儀式要件者，仍為夫妻關係，其中一方死亡，配偶對其遺產自有應繼分二分之一繼承權。

三、 法院如何判決遺產分割(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易字第 8 號)

訴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此外，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四、 大陸地區人民從繼父之姓是否得以判斷其已受收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2 號)

按判斷設籍大陸地區之人民有無收養成立、終止及其效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規定，應以大陸地區法律為準據法。又大陸地區法律並非規定結婚即應收養配偶之前婚生子女，亦未規定僅限於受收養始得改姓。是尚不得以當事人改從繼父姓氏，逕認有經繼父收養之事實。次按法院對非當事人所為之大陸地區收養案件判決，其關於大陸收養法規定所採見解及

事實認定，僅具個案效力，對當事人並無拘束力可言。

五、 奠儀是否列入遺產(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275 號)

按所謂遺產，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因而遺產之收益，乃基於前揭財產上權利所得之天然或法定孳息。亦即如係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所另行取得之財產上權利，自非屬遺產或遺產之收益。次按民間葬禮習俗中，一般而言會有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親友對主辦喪葬之繼承人為物品或金錢餽贈，即俗稱之奠儀，因奠儀在繼承發生時並不存在，非屬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或基於所遺財產所生之收益，其性質上應屬親友間對於繼承人之無償贈與。又依傳統而言，接受奠儀之繼承人將來倘遇致贈奠儀之人家中辦理喜喪事宜時，將會憑此而回贈奠儀或禮金，則勘認主辦喪事之繼承人所收取之奠儀，屬親友對繼承人之無償贈與，並寓有日後由收受之繼承人承擔回贈禮金或奠儀責任之意，自非被繼承人之遺產，而無列入遺產先予扣除喪葬費用之必要。

六、 債權人得否撤銷債務人之拋棄繼承？(69 台上

字第 1271 號判決)

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

七、 主張繼承後，可以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嗎？

上訴人等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52 台上 451 判例)

八、 被繼承人對他人之贈與不動產，被繼承人死亡前尚未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完畢，繼承人負有何項義務？

被繼承人生前固有將其所有財產為贈與之權，第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不動產為贈與者，**如被繼承人與受贈人成立契約後，尚未為移轉登記，而被繼承人即已死亡，則被繼承人就該不動產仍有**

所有之權利，並負為移轉登記使受贈人取得所有權，俾贈與發生效力之義務，而被繼承人此項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繼承開始時應由繼承人承受。

貳、從案例學繼承

繼承專題 1

案例

詹*國先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8 日騎重型機車發生車禍意外身亡，詹先生未婚，無子嗣，父母及祖父母皆已辭世，有姊詹*鳳，有妹詹*明。遺有銀行存款 \$2,613，勞保退休金給付 \$166,464，重型機車殘值 \$50,000 元。遺有債務 \$1411,409 元，分別為 A 銀行 \$76,904 元、B 銀行 17,484 元、C 銀行 \$203,803 元、D 銀行 \$364,865 元及 E 銀行 \$748,353 元。姐姐詹*鳳出售重型機車獲得 \$50,000 元，又請領取得其勞保退休金給付 \$166,464。妹妹詹*明表示拋棄繼承權。

問題

- 一、 誰是繼承人？
- 二、 妹妹詹*明應如何辦理拋棄繼承權？
- 三、 姊姊詹*鳳表示繼承，出售重型機、請領被繼承人詹*國的勞保退金後，發現被繼承人負有 141 萬餘元之債務，可否表示拋棄繼承權？理由為何？
- 四、 若姐姐詹*鳳無法辦理拋棄繼承權，為保護己

身權益，應如何向法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清算其債權債務，以保護自己之權益？

解析：

一、 誰是繼承人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為民法第 1144 條第 1 項所明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為民法第 1138 條所明定。本案詹先生未婚，無子嗣，父母及祖父母皆已辭世，有姊詹*鳳，有妹詹*明。故其繼承人為姊詹*鳳及妹詹*明。

二、 妹妹詹*明應如何辦理拋棄繼承權？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民法 1174)顧，詹*明應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家事聲明狀)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並以存證信函通知其姊詹*鳳。法院依形式審查後，會核發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查函。

三、 姊姊詹*鳳出售重型機、請領被繼承人詹*國的勞保退休金後，可否表示拋棄繼承權？理由為何？

繼承人為單純承認後，縱使未逾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為保護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仍不得更行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52 年台上第

451 號)故姊姊詹*鳳之行為既已為繼承之表示，不得再為拋棄繼承之表示。

四、 應如何向法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清算其債權債務，以保護自己之權益？

(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民法第 1148 條所明定。

(二) 陳報遺產清冊之期間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為民法第 1156 條所明定。

(三) 管轄法院及法院之應作為

1. 管轄法院：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2. 繼承人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所謂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四) 繼承人之責任

1. 繼承人在公示催告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2. 在公示催告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

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3. 繼承人非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五) 公示催告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 131)

(六) 做法

1. 在法定期間內具陳報狀向法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財產及債務)。

2. 收到法院之准予備查函及公示催告函(公示催告期間：6個月)。

3. 陸續收到債權人之報明債權函。

4.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發函各個債權人，說明清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按比例償還各債權人。(有抵押之債權依其登記之先後，普通債權則按比例償還)

5. 償還各債權人。(匯至其指定帳戶，附言：詹*國遺產分配款)

6. 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7. 結案。(法院僅收件不會核給備查函)

繼承專題 2

案例

茆○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立有公證遺囑，將其 A 土地遺贈余○城，並指定葉○州先生為遺囑執行人。茆○風先生於 107 年 5 月辭世。

問題

余○城先生應如何辦理受遺贈登記？設若受遺贈人余○城先於遺囑人茆○風死亡，余○城之子女得否主張繼承其父之受遺贈之權利？

解析

- 一、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為民法第 1189 條所明定。公證遺囑有公證人參與製作而成，最具真實性。除非欠缺法定要件，否則其真實性最強。
- 二、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民法 1191 第 1 項)
- 三、 請求公證人製作遺囑時，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

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民法第 1198 條)

四、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故須由遺囑執行人申報繳納遺產稅。

五、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所明定。

六、 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時，須檢附(一)遺囑。(二)遺囑人死亡之戶籍謄本。(三)遺囑執行人之身分資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

七、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法第 1215 條)故，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5-1 點)

八、 基於上述，遺囑執行人應先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次而申報遺產稅，並繳清產稅後，連件辦理繼承及遺贈登記。按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交付時，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

物權（法務部 83 年 5 月 2 日法律字第 08742 號函釋參照），爰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明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應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為之。又繼承及遺贈登記分屬 2 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皆須依登記程序辦理登記，該繼承登記既非屬土地法第 7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46 條規定得免納登記費之範圍，縱該 2 登記係連件申請登記，登記機關仍應依土地法規定分別計徵登記規費。惟就遺贈標的部分，因繼承登記後發給繼承人之權利書狀，於嗣後連件辦理遺贈登記時即須予註銷，為免增加申請人規費負擔，該標的應發給繼承人之權利書狀得權宜免予繕發。（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426 號）

九、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為民法第 1201 條所明定。故受遺贈人余○城若先於遺囑人茆○風死亡，其遺贈不生效力。受遺贈人余○城之繼承人無法繼承其受遺贈之權利。

叁、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

一、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時，其權利能力有無被限縮？

為繼承之意思表示

繼承份額受到限制

受遺贈額受到限制

繼承標的受到限制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之處理

二、為繼承之意思表示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兩岸人民 66 I)

三、繼承份額受到限制

(一)每人繼承之限額

非配偶：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配偶：不適用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67 條 4 項 1 款)

(二)超過部分之處理：

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

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兩岸人民 67 I)

四、受遺贈額受到限制

(一)非配偶：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

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兩岸人民 67 III)

(二)配偶：不適用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67 條 4 項)

五、繼承標的受到限制

(一)非配偶：

1. 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

2. 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二)配偶

1. 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

2. 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67 條 4 項)

3. 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

九、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一)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1. 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
2. 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67-1 條 1 項)

(二)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三)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十、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案例

案情：被繼承人鄭○鳳於民 107 年 4 月 14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徐○新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徐○華，惟其繼承人均是大陸地區人民，應如何處理以取得遺產？

做法：

1. 繼承人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意思表示
2. 身分證明文件經公證/驗證
3. 申報遺產稅
4. 向法院聲請裁定『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
5. 遺產管理人於自被繼承死亡之日起算屆滿三年(110 年 4 月 14 日)移交遺產給繼承人。

十一、 原來全部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現發現『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表示繼承』之處理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表示繼承時，

1. 經國產署審查有繼承權，
2. 應將遺產移交該繼承人，
3. 同時通知已知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繼承人，
4. 並向法院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職務。(管理辦法第6條)

肆、新住民(外籍配偶)繼承

一、繼承權

二、土 18 平等互惠原則之檢視

(一) 不符合：不得繼承不動產標的

(二) 符合：得繼承不動產標的

三、土 17 之檢視

(一) 屬土 17 之土地：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

(二) 不屬土 17 之土地：無須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

四、繼承後之出售：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

准。(土 20)

伍、兩性平權繼承

一、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民 1144)

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民 1138)

足見繼承權無分男女，均有繼承權。

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 1)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2)子女照顧養育、3)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4)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5 婚後財產取得時間、6)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

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1. 一方死亡。
2. 離婚。
3. 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民 1010)